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79號

抗 告 人 黃柏恩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柏恩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越法定外部界限及裁量內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並說明係審酌所犯3罪之型態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、犯罪時間接近、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、抗告人之意見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為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

01 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所定執
02 行刑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
03 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8 法官 宋松璟

09 法官 何俏美

10 法官 黃紹紘

11 法官 汪梅芬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陳珈潔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